# 附件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评估对象 |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墨脱县 | | |
| 评估日期 | 2023年11月18日 | 评估得分 | 83分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分要点**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1 | 否决项 | 如有下列情况，直接判定为0分：  1.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的。  2.现行区划方案未经政府审批通过的；未正式发文的（包括不能提供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发文文件的）。其中，地方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且有文号的（含政府通告）或由地方政府审批通过并委托生态环境部门发文的均可认定为通过地方政府审批。  3.现行区划方案实施超过15年的。 | **-** |  |  |
| 2 | 区划范围应覆盖城市规划区 | 未覆盖城市规划区的，扣5分。 | 5 | 5 |  |
| 3 | 单块声环境功能区的边界明确且闭合 | 发现1处边界不明确或未闭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4 | 严格控制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 | 对于非首次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功能区类别发生调整且声环境管理要求放松的区域，调整理由不充分的，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5 | 合理划分1类声环境功能区 | 对1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发现1处不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1类区划分要求的（加严管理的除外），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6 | 合理划分2类声环境功能区 | 对2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粗略估算每块区域的I类用地占地率，发现1处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或等于70%的，扣3分，扣完为止。 | 20 | 20 |  |
| 7 | 合理划分3类声环境功能区 | 1.对3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发现1处不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3类区划分要求的，扣3分。  2.大型工业区中一定规模（一般不小于0.5平方公里）的生活小区，未划分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现1处，扣3分。  3.扣完为止。 | 20 | 20 |  |
| 8 | 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1.未列出现状交通干线明细的，扣3分。  2.将支路、铁路专用线等列为交通干线的，发现1处，扣3分。  3.对交通干线边界无明确规定的，扣3分。  4.未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4类区距离范围确定具体值的，扣3分。  5.未区分4a类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3分。  6.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0.5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的，扣3分。  7.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4a还是4b类功能区的，扣3分。 8.未明确4a类声环境功能区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4a还是4b类功能区的，扣3分。 9.扣完为止。 | 20 | 8 | 4.区划方案中未明确4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扣3分；  5.未区分4a类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3分；  6.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0.5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扣3分；  7.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4a还是4b类功能区，扣3分。 |
| 9 | 对乡村区域应有原则性要求 | 对乡村区域未明确原则性要求的，扣5分。 | 5 | 0 | 区划方案中未对乡村区域有原则性要求，扣5分。 |
| 10 | 规范绘制区划图 | 1.区划图与区划方案描述不一致的，发现1处扣3分。  2.未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要求绘制区划图的，发现1处扣3分。  3.扣完为止。 | 5 | 5 |  |
| 11 | 规范性要求（不计入得分） | 1.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2.区划方案和区划图在公开渠道应可查询。  3.区划方案应结构完整，包括适用范围、划分依据、划分结果、解释单位等内容。  4.区划方案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 | - |  |  |
| **说明** | | 每个城市形成一份评估表。分区制定区划方案的城市，各项评分为按区评估后得分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 | | | |